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发〔2019〕66号

市政府关于授予南阳镇启兴村“6.8” 救人群体“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陆连兴等 3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参与到见义勇为事业中来，在面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遇危难之际，不畏艰险、挺身而出，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弘扬社会正义，传递正能量。今年以来，先后涌现出了南阳镇启兴村“6.8”救人群体和陆连兴、倪永兵、樊春飞等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

人员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南阳镇启兴村“6.8”救人群体“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陆连兴、倪永兵、樊春飞等3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在全市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进一步振奋精气神、凝聚正能量,不断把全市见义勇为事业推向前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

一、南阳镇启兴村“6.8”救人群体。2019年6月8日21时30分许，受益人张佳欢（女，25岁）驾车载着母亲薛翠玉、儿子沈书毅，在本市南阳镇启兴村十组自家宅边倒车时，因操作不当，车辆倒扣在路边泔沟内。事故发生后，沈辉、朱菊平（张佳欢公婆）边救援边呼救，周围村民倪洪生、倪佳幸、倪卫昌和村支部书记张飞闻讯先后赶到现场下水实施救援，张佳欢被先救助上岸。随后，村民范水兵、华益、董国彬、施兵、施永成、朱建辉、范成彬也相继赶到并跳入泔沟中，与岸上村民黄士兵、张菊、顾雪美、顾菊平、茅亚琴、徐云、倪云芳实施救援，合力将薛翠玉、沈书毅成功救助上岸。

二、陆连兴，男，1962年10月出生，家住启东市汇龙镇香榭水岸32号楼，群众。2018年12月27日14时许，受益人赵贵云（女，30岁，山东枣庄人）在本市汇龙镇头兴港河边不慎失足落水。附近居民陆连兴、顾雪辉听到呼救后迅速赶到河边展开救援。期间，陆连兴不顾个人安危，毅然跳入冰冷的河中，扶着一把梯子靠近并拉住赵女，顾雪辉在岸上配合陆连兴进行施救，最终将赵女成功救助上岸，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

三、倪永兵，男，1968年3月出生，家住启东市寅阳镇和合村三十二组，群众。2019年2月12日13时许，受益人张雅贞（女，

81岁，寅阳镇稷字村人）在自家农田务农时，不慎失足落入田边七效河中，随时有生命危险。正在附近的倪永兵见状，当即放下手中农活，奋力跳入河中实施救援，并在闻讯赶来的附近多名村民帮助下，把张雅贞救助上岸并送回家中。

四、樊春飞，男，1983年2月出生，家住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个体工商户。2019年5月2日13时许，受益人余秀芳（女，83岁）在自家泔沟边洗手时，不慎滑倒落水。在附近经营电动车生意的樊春飞从隔壁张贤处获悉后，立即驾驶电瓶车遁声赶往事发地点，并跳入水中抱住老人，与随后赶来的张贤合力将余秀芳救助上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